

眾在自家附近巷弄就可獲得服務，並可依需求使用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照顧，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目標，減輕照顧者負擔。

四、至有關結合閒置空間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一節，本部為鼓勵、協助地方政府善加利用轄內公共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型老人照顧服務場所，業多次召開聯繫會議，督請地方政府積極媒合轄內閒置空間資源辦理日照中心，並邀集專業團隊組成輔導小組，實地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協力擴展服務場域，建置普及可近之多元日照服務，惟如涉及跨專業、跨局處協調者，則由縣市首長召開協調會議，請地方政府建管、地政、消防機關協助辦理。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登革熱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8)

李委員就檢討登革熱防疫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強化登革熱之防治工作，降低流行風險，已持續加強病例監測及進行國際港埠體溫篩檢，督導協助地方政府防治工作，擴大辦理民眾衛生教育、防疫人員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05 年已新增下列防治作為：

- 一、本(105)年年初核定 2,300 萬元予 6 個有埃及斑蚊分布縣市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提早啟動防治作為，計畫內容包括推廣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辦理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防治工作，各縣市已陸續成立滅蚊志工隊，培訓社區滅蚊志工。行政院另於 4 月 20 日同意先行動支 2,000 萬元，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縣市全面啟動登革熱防治工作。另為持續提升南臺灣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於 8 月再予動支 8,000 萬元予該 3 縣市。
- 二、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做為執行防治工作之依循。
- 三、督導臺南市及高雄市完成 105 年地方政府之登革熱應變計畫，提早啟動整備應變。
- 四、3 月 24 日起放寬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不限年齡及疾病嚴重度，提升病例偵測效能。另推動地區醫院及診所配置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3 縣市計有 9 百餘家醫療院所參與。
- 五、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今年 4 月起常態性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病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截至 8 月底已召開 5 次會議。
- 六、研訂 105 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時機與條件，依程序陳報行政院，俾能於疫情發生時即時啟動，整合調度防疫資源，提供地方政府協助。
- 七、加強民眾衛教宣導，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透過電視及廣播公益頻道播放登革熱宣導短片；藉由印製海報、臉書、論壇、BBS 留言板、line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同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22 防疫專線，供民眾及各界諮詢。

八、成立國家層級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已於 4 月 22 日於臺南、高雄二地揭牌成立。未來將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需求為其任務導向，研究發展蚊媒傳染病防治新技術。本部疾病管制署除前述各項防治作為外，未來於防疫過程中，亦隨時依疫情變化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以因應登革熱疫情之挑戰。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9)

李委員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降低國人感染茲卡病毒之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採行四大策略，包括建立應變機制與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加強民眾衛教溝通及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分別說明如下：

一、應變機制與醫療整備

- (一)已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並持續關注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最新疫情與專業建議，隨時據以更新我國防治策略，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
- (二)2 月 2 日因應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茲卡病毒感染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PHEIC)，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由疾管署署長擔任指揮官，截至 9 月 10 日已召開 49 次會議。
- (三)於 2 月 5 日、19 日召開 2 次專家會議，針對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研擬相關防治策略，訂定有流行地區活動史之民眾自當地離境後應暫緩捐血和安全性行為等預防措施。
- (四)為能落實相關防治作為，於 2 月 22 日邀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六個網區之正副指揮官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防治工作協調會議。
- (五)為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整備，自本年 4 月起定期於每月第三週的週二下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由衛福部部長與環保署署長共同主持，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商防治策略。
- (六)8 月 4 日於疾管署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以強化應變作為與機動性。

二、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

- (一)持續掌握國際疫情，對於現正具流行疫情之美國佛羅里達州、中南美洲、大洋洲、亞洲及非洲等 60 國，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為警示(Alert)，提醒民眾前往當地應做好防護措施，包括鄰近我國之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行業者、領隊導遊等族群疫情訊息及預防措施，特別呼籲孕婦等高危險族群延後前往流行地區。
- (三)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對於來自疫區體溫異常者採集血液檢驗茲卡病毒並